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1926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80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09：10-17：10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)、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課程介紹：

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- 2、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- 3、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特別邀請

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5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l>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